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6〕234号

当事人：***（马*丽）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0CXP****

住所（住址）：巨鹿县巨鹿镇东杨庄村

经营者：马*丽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19860321****

我局根据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 2026 年 7 月 28 日到巨鹿县杨占岭处进行线索核查，在其儿子杨少刚处，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熟食加工经营场现场正在加工制作熟食猪头，经营面积约 100 平米，有自建冷库，冷库内有未加工的猪头，屋内南侧有正在制作熟食的大锅，现场发现有食品添加剂。执法人员对现场已经制作的猪头、猪肠子进行第三方抽检，并对未加工的猪头、猪肠子进行了查封。执法人员于当日将案件线索登记，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6 年 7 月 29 日，办案人员对***（马*丽）经营者的委托人杨少刚进行关于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熟食加工经营活动一案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调查认定的事实：***（马*丽）当事人自 6 月份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加工熟食，共采购猪头、猪肠子共计 9966.9 元，销售 6300 元，现场查扣猪头 340 公斤，价值 3876 元，猪肠子 20 公斤，价值 340 元，当事人在熟食加工过程中采购使用部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生猪产品作为加工原料。

经本局开展调查，证实杨少刚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采购未经检疫生猪产品一次，货值金额 120 元，当事人采购后全部投入熟食加工使用，现场未扣留该批次原料实物，经核查，该批次原料对应的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南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 当事人身份证。4. 授权委托书。5. 杨占岭身份证。6. 《检验报告》。7. 检验结果告知书。8. 河南天康宏展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和动物检疫证明。9. 邢台骅之润肉制品有限公司入库单和动物检疫证明。10.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1. 杨占岭询问笔录。12. 杨少刚询问笔录。13. 南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处理回复函 14. 现场检查照片。

2026 年 9 月 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处罚内容及你的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1.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擅自从事熟食加工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无登记证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2. 当事人采购、使用未经检疫生猪产品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存在两项独立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鉴于当事人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1.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无同类违法记录，主观恶意较小；2. 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无抗拒执法行为；3. 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整改，主动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危害后果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两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1.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熟食加工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2. 对采购、使用未经检疫生猪产品从事食品加工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
3.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300 元整；
4. 没收违法经营的生猪产品 360 公斤；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 213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

“缴款识别码”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账号：100473337260010001）柜面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